

附件：

西南财经大学直接攻博研究生管理办法 (试行)

(2019年7月制定 2020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完善多元人才选拔机制，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国际视野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卓越人才，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办法（暂行）》《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直接攻博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指选拔具备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校内和校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的招生方式。

第二章 选拔与规模

第三条 学校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下的相关专业可以招收直博生。

第四条 学校在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中进行直博生选拔。选拔考核按照招生当年研究生招生录取文件执行。

第五条 直博生招生总人数不超过我校博士生招生总规

模的 20%。相关培养单位招收直博生计划一般不超过本单位招生规模的 15%。“双一流”专业和“新财经”交叉学科专业可适当上浮至 20%。学校设立的科研大平台，因研究需要，经学校审核批准，可单列招生指标。

第六条 直博生在录取时即确定导师。招生当年，导师录取的第一名直博生，不占其当年博士研究生总招生计划。学校鼓励形成导师团队指导直博生，鼓励探索中外双导师制，开展联合培养。其中主导师须为所在培养单位校聘专职博士生导师。原则上直博生的主导师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近三年承担纵向 A 级一般及以上课题、近三年在中文 A+ 级期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近三年在外文 A 级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

第三章 培养要求

第七条 直博生攻读方式为全脱产，学制 5 年，最长学习年限 7 年。

第八条 直博生的培养由各培养单位负责。经管类专业课程设置及培养环节须按《光华博士创新项目培养计划表》执行；非经管类专业由培养单位参照此标准制定相应培养计划。

第九条 直博生须于第 3 学期末参加分流考试，未通过分流考试的直博生可申请一次补考。无故未参加或补考未通过的直博生，分流为硕士研究生，按照直博录取年度同学院、同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要求继续进行培养。

第十条 直博生至少承担 1 学期的课程助教工作。考核

合格后，可获得实践环节相应学分。

第十二条 直博生须至少参加一次国际高水平学术会议。学校对符合参会条件的报销 1 次参会经费。

第十三条 鼓励直博生出国（境）学习交流。直博生须出国（境）学习交流 1 次。对成功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资助的，返校并提交完整的交流总结报告后，学校根据项目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按每月 1000 元人民币予以一次性奖励。对未成功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项目资助的，应自费参加学校备案的出国（境）博士交流项目（项目清单参见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网站）或自主联系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的海外知名院校参加博士交流学习项目，赴海外研修 3 个月或以上，经研究生院会同国际交流合作处审核批准，返校并提交完整的交流总结报告后，可获得学校出国（境）留学“优秀博士生联合培养项目”专项奖学金，金额 30000 元/人。

第四章 毕业及授位要求

第十四条 直博生的毕业科研基本要求按照《西南财经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科研成果基本要求（2018 年修订）》中科研成果基本要求的第一条“在中文 A 级或外文 B 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执行。

第十五条 分流为硕士研究生的，须达到该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基本要求，修满相应学分，且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方可申请毕业。相关学籍层次变更依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执行。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十五条 在国家助学金基础上，学校设立特别奖学金：第1、2学年奖学金金额为每生每年6000元。通过分流考试的，第3年至第5年，金额为每生每年21000元；分流为硕士研究生的，按照硕士研究生相关政策资助。

第十六条 直博生参加WSK、雅思、托福考试，或者参加其他语种的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规定的申请出国（境）学习交流条件的，可申请学校出国（境）留学“外语考试培训类奖学金”，金额2000元/人，资助名额单独计算，不得在国际交与流合作处重复申请。

第十七条 对所有获得博士学位的直博生，学校将同时颁发“光华英才”荣誉证书。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招收直博生的培养单位应根据学校关于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基本规定及本管理办法，制定专门的培养方案，培养标准不得低于本管理办法的基本要求。培养方案须报送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提及的其他培养要求，按照学校统一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